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分别为邱为碧、陈龙、韦麟福、刘卫、吴良卫。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智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智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5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